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詩欣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7
電子信箱：100280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80117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連任園長審議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及本府108年5月7日召開之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市108學年度市立中壢幼兒園及中壢高鐵幼兒園園長分別由余佩玲園長及黃一秀園長連任。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



人事室 108/05/21 16:12



1080004887

無附件